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湖生化制药厂		
生产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和平路 64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796261264M	负责人	何建华
联系人	覃墨	联系电话	15813945515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湖生化制药厂（简称“生化制药厂”）是星湖科技全资企业是全国最大的医药原料生产基地之一，其主要产品是粤宝牌肌苷、脯氨酸原料（肌苷设计年产量 3000 吨，脯氨酸设计年产量 1000 吨）。生化制药厂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强化质量管理，深化精细管理，下大力气抓好节能、环保工作，通过深入领会科学发展的理念精髓，已走出一条“高科技、高效益、规模化”、“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近年来每年都进行节能减排方面的技术改造，在推行持续清洁生产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并取得“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称号。星湖生化制药厂一向坚持绿色发展的环保理念，并将环保作为企业发展战略的一部分。生化药厂被市评为“花园式单位”称号，并通过 ISO9001、HACCP、GMP、FAMI-QS 质量和管理体系认证，获国内外知名厂家高度认可，产品用户遍及全球。		

主要产品	生产规模(设计产量)
肌昔	3000 吨/年
脯氨酸	1000 吨/年

二、排污信息

星湖生化制药厂于 2020.01.12-2020.08.23、2020.12.18-2020.12.31 期间停产。

水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1			
排放口编号或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主要/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超标情况
WS-01621	中心经度/中心纬度 112° 29' 27.89" /23° 3' 29.20"	纳管	COD	58mg/L	18.24 吨	480 吨	120mg/L	无
			氨氮	16mg/L	3.48 吨	140 吨	35mg/L	无
大气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1			
排放口编号或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主要/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超标情况
FQ-01625 (锅炉及烟气处理设施已交由第三方肇庆联合兄弟环境	中心经度/中心纬度 112° 29' 27.89" /23°	排环境	氮氧化物	102mg/m³	0.998 吨	18.6 吨	150mg/m³	无
			二氧化硫	19mg/m³	0.393 吨	4.77 吨	35mg/m³	无

科技有限 公司运 营)	3' 29.20"		烟尘	5mg/ m ³	0.062 吨	7.462 吨	20mg/m ³	无
固体废物								
废物名称		是否危险废物		处理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数量		
环保污泥		否		外卖		1133.28 吨		
废树脂		是		送持证单位处置		23.18 吨		
废矿物油		是		送持证单位处置		0.15 吨		
废包装桶		是		送持证单位处置		0.714 吨		
噪声								
厂界位置	噪声值 Leq dB(A)			执行的厂界噪声排放 标准限值 Leq dB(A)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东面1米噪声 敏感点	65.3	50.4		70	55	无		
厂界外南面1米噪音 敏感点	57.4	47.4		60	50	无		
厂界外西面1米噪音 敏感点	55.4	47.1		60	50	无		
厂界外北面1米噪音 敏感点	56.4	46.3		60	50	无		
其他污染类型								
/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设施类别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投运时间	处理能力(设计)	运行情况
水污染物	废水处理设施(活性污泥法)	2010 年	4200 吨/天	正常
大气污染物	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法和 SNCR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锅炉及烟气处理设施已交由第三方肇庆联合兄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运	2016 年	60000 立方米/时	正常

	营)			
--	----	--	--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单位	环评批复时间	环评批复文号	竣工验收单位	竣工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文号
扩建年产达 2300 吨肌苷项目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2002 年 10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无文号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2004 年 3 月 3 日	肇环函【2004】16 号
扩建年产达 3000 吨肌苷项目（包含脯氨酸年产达 1000t/a）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2005 年 12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无文号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10 月 27 日	肇环建【2009】162 号
废水处理设施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2002 年 9 月 28 日	肇环建【2002】49 号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2004 年 3 月 3 日	肇环函【2004】16
废水处理系统修复及改造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2 月 10 日	肇环建【2009】48 号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11 月 9 日	肇环建【2009】165 号
污水处理措施升级改造和工艺废气治理工程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7 月 1 日	肇环建【2010】184 号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8 月 30 日	肇环建【2010】180 号
星湖生化制药厂锅炉技改项目（锅炉及烟气处理设施已交由第三方肇庆联合兄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运营）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6 月 19 日	肇环建【2015】40 号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6 月 13 日	肇端环建【2016】25 号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部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备案时间	2017 年 12 月（端 州分局备案） 2019 年 4 月（市监 察分局备案）
主要内容	摘选（已备案的应急预案部分内容） 一、应急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部门（车间）为主的原则。按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公司内部（班组、车间、公司）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不同的等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重大（I 级响应）、较大（II 级响应）、一般（III 级响应）三级。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I 级应急响应报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II 级应急响应由公司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III 级应急响应由公司部门组织实施。 1，III 级响应程序启动条件 除重大环境事件、较大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启动III 级响应程序。如果发生下列事故，也启动III 级响应程序： （1）无造成重伤、中毒和人员死亡的事故，或者一次造成直接损失达人民币 20 万元以下的事故。 （2）公司内某装置单元发生泄漏事故，影响到局部地区，但限制在单独的装置区域。 （3）有毒化学品进入环境量低于有害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未造成人员中毒； （4）环境影响范围控制在装置边界，现场作业人员的及时处理，能实施有效控制、消除，而不会影响到周边岗位或发生连锁反应的事故； （5）污染物排放只影响到公司单元内区域，公司可自行处理。 2，II 级响应程序启动条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启动II 级响应程序： （1）中毒 3~10 人（不含 10 人），但未引起人员死亡； （2）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 人以下，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 （3）厂区内化学品进入环境量超过有害物最高允许浓度，造成人员中毒； （4）公司内某装置单元发生火灾、爆炸但未引起连锁爆炸，依靠公司内灭火设备器材短时间内能消除危险； （5）事故影响限制到在厂界边界，环境影响范围控制在公司内的现		

场周边地区；

(6) 对企业的生产安全和作业人员造成严重威胁，需要调动全企业的资源进行控制；

3、I 级响应程序启动条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启动 I 级响应程序：

(1) 发生人员死亡，或中毒（重伤）10 人以上；

(2) 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 人以上，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3) 厂区外化学品进入环境量超过有害物最高允许浓度，造成人员大量中毒或人员死亡；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区域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5) 社会影响特别恶劣、性质特别严重，且发生后可能持续一段时间，事故控制及其对生产、社会产生的影响，依靠公司自身力量不能控制，需要端州区政府部门、肇庆市政府协调帮助的或各相关方救援的事故。

二、应急处理措施

1、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的工艺处理措施

(1) 微小和预警事故的工艺处理：发生此类事故，要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事故大小和对工艺生产有无影响，岗位人员应及时采取切断灾源和通知车间人员、监护并设置标识，如：挂牌、合理调整工艺指标等处理措施；

(2) 一般事故的工艺处理：采取报警和切断致灾源，对厂房采取及时通风置换措施等。

(3) 对较大事故的工艺措施：立即停车卸压切断致灾源，设立警戒区，挖坑或围堤，应及时通知上级有关部门。废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应立即关闭厂区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杜绝事故处理过程中的各种废水或污水进入环境水体而污染区域水体。

2、刺激性溶剂（液氨、盐酸、烧碱）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立即做好个人防护：现场如有防护面具或呼吸器、防护服和防护眼镜等个人防护装备，应立即佩戴上。现场如无防护装备，应迅速将身边能利用的衣服、毛巾、口罩等用水浸湿后，捂住口鼻，以免吸入有毒气体。尽可能戴上手套，穿上雨衣、雨鞋等，或用衣物遮住裸露的皮肤。

(2) 警戒疏散组负责组织撤离事故现场：发生事故时，切勿惊慌失措，应遵循现场应急救援人员的指挥，迅速撤离现场；或者立即判断泄漏源与风向，朝逆风向远离事故源迅速撤离。禁止一切火源，禁止在事故现场使用手机报警，禁止打开或关闭电器开关，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

(3) 应急指挥人员负责清点人员：到达安全地点后，应清点人员是否已全部撤出，身体衣服已受污染的人员应立即进行全身洗消。要及时脱去被污染的衣服，用流动的水冲洗身体，特别是接触强腐蚀溶剂或曾经裸露的部分。

(4) 消防抢救组与抢险抢修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理：

a、应急处理人员必须佩戴防毒面具、自吸式呼吸器及穿好防化服进入现场，应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想办法将罐内的溶剂转移到其他贮罐或经由紧急排泄阀稀释排泄。

b、如果泄漏溶剂无法收集，要防止泄漏的高浓度液氨、盐酸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要开喷淋将泄漏的高腐蚀性溶剂覆盖起来，防止燃烧。同时用大量喷雾状水对泄漏点进行喷射，稀释溶剂蒸汽，防止烟雾扩散，将泄漏的溶剂稀释成弱酸、弱碱。稀释后的浓污水排放到厂的污水收集池后，要对排水液进行中和后才能打到污水处理站，并将中和处置情况报告给环保站负责人。

c、应急处理人员还应预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到现场戒备防火。可用的灭火器材为：砂土、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

d、应急处理过程中要对现场进行隔离，严格限制人员出入。

e、现场指挥应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如溶剂泄漏无法控制或引生次生火灾时，现场指挥必须适时做出准确判断，及时下达撤退命令。现场人员看到或听到事先规定的撤退信号后，应迅速撤退至安全地带。

(5) 善后处理组负责事故后期处置：

a、事故得到完全控制后，对事故现场进行彻底的清洗，冲洗水排入污水系统处理。b、灾后废弃物质要得到安全处置，需

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c、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3、易燃易爆溶剂（乙醇）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处置方式基本与刺激性溶剂泄漏事故应急处置相同，不同之处有：

（1）消防抢救组应急处置时，要密切关注事故有无可能衍生生成次生火灾或爆炸事故的可能性；

（2）警戒疏散组要通知环保站和沿途警戒，禁止在下水道附近施工动火作业；

（3）安全环保组要对厂区污水系统和清水系统进行取样试燃烧试验；

（4）稀释后的污水排放到厂的污水收集池后，不需要中和。

4、化学品运输过程环境风险应急处理措施

本项目各种化学品由供应商运至厂内，为此建设单位应对供应商提出运输过程环境风险应急要求，包括：

（1）发生固态化学品泄漏后抢险抢修组应及时收集并清扫附近路面避免有毒物质毒性残留；

（2）发生液态化学品泄漏后，抢险抢修组应迅速使用运输车上的石灰、沙土等进行掩盖，初步削减其毒性并防止泄漏扩散，若运输车上的材料不够，则迅速在附近掘取沙土掩盖泄漏物。

（3）发生泄漏后信息处置组应迅速通知当地环保、交通部门以及危险废物处理部门，对泄漏事故和泄漏化学品进行妥善处理。

5、事故废水应急措施

在星湖制生化药厂污水处理区的西面设立了6座100 m³环境风险事故应急罐作为应急池。应急罐内壁为不锈钢材质，主要用于暂时存放厂房及仓库发生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化学品泄漏废液，以确保事故时产生的废水经有效收集后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杜绝直接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1）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措施启动，安全环保组关闭集水井到污水处理系统的阀门，打开集水井到应急罐的阀门，用三台

流量为 190m³/h、扬程为 18.1m 与一台流量为 200 m³/h、扬程为 20m 的总共四台提升泵把事故废水泵入应急罐。使事故废水从集水井收集后不泵入废水处理系统，转而泵入应急罐暂存。

(2) 化学品仓四周均设置事故沟、并在底部涂上了环氧树脂纤维进行防腐及防渗处理，泄漏时产生的废水经事故沟排入事故池。

(3) 废水站安置了出水水质监测仪，实现数据在线监测。一旦发生事故，安全环保组立即采取修复措施，如短期不能修复应立即通知生产部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线生产。

(4) 火灾事故发生时，安全环保组立即切断厂区内通往市政下水道的阀门，消防废水经厂区排水沟收集送至事故池，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5) 厂区排水口设置阀门，发生泄漏时安全环保组立即将其关闭，截断厂区排水系统与厂外排水系统，切断危险物质进入环境的途径，从而杜绝泄漏时事故排放的污染物排出厂区。

6、事故废气排放的应急措施

(1) 大气类污染事故可能影响的区域

事故排放情况下，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将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较为严重的影响，会造成大气环境敏感点的 SO₂、NO_x、粉尘浓度等出现超标。

(2) 可能受影响区域单位、社区人员疏散的方式、方法、地点

当事故现场的周围地区人群的生命可能受到威胁时，信息处置组马上根据事态等级联络外部应急力量以及通知肇庆环保局、广东省环保厅等上级环保部门，警戒疏散组配合上级应急力量将受威胁人群及时疏散到安全区域，是减少事故人员伤亡的一个关键。事故的大小、强度、爆发速度、持续时间及其后果严重程度是实施人群疏散应予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它将决定撤退人群的数量、疏散的可用时间以及确保安全的疏散距离。针对不同的疏散规模或现场紧急情况的严重程度，由启动级别的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有权发布疏散命令；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 and 通知疏散的方法由当地公安部门、派出所通知和组织实施。

组织撤离指挥机构主要由当地公安、民政部门和街道居民组织抽调力量组成。根据现场指挥部发布的警报和防护措施,引导必须撤离的居民有序地撤至安全区或安置区,组织好特殊人群的疏散安置工作;引导受污染的人员前往洗消区站点;维护安全区或安置区内的秩序和治安。

本预案对星湖生化制药厂周边 5 公里区域内等常住人数、自然村、街道等社会关注区和周边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当发生公司主要物料大量泄漏时(大于 0.2m^3)并起火时,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根据当时的风向与敏感区域情况,对人员进行疏散。确定名单要求应急办公室通知下风向邻近企业相关单位和所在地派出所,组织实施紧急撤离。

特殊物料结合监测结果确定疏散距离组织撤离,还应考虑其短时间接触浓度距离内对保护目标伤害,应根据实时监测的结果,确定扩大疏散距离的范围。

在疏散距离半径范围内单位和居民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服从组织安排到指定地点集合,搭乘安排的车辆按人群疏散路线的路线撤离。

(3) 可能受影响区域单位、社区人员基本保护措施和防护方法

受影响区域单位、社区人员撤离时,应采取下列基本保护措施和防护方法:

(1) 紧急势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2) 如身边无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用湿毛巾捂住口鼻;

(3) 应向侧上风方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

(4) 不要在低洼处滞留;

(5) 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与着火区;

(6) 对需要特殊援助的群体(如老人、残疾人、学校学生、幼儿园小孩、医院病人等)的由民政部门、公安部门安排专门疏散;

(7) 对人群疏散应进行跟踪、记录(疏散通知、疏散数量、在

人员安置场所的疏散人数等)。

(4) 周边道路隔离或交通疏导办法

为保障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在事故现场周围建立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防止与救援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并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伤亡。警戒与治安还应该协助发出警报、现场紧急疏散、人员清点、传达紧急信息、执行指挥机构的通告、协助事故调查等。

(1) 实施交通管制，对危害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出现意外的人员伤亡或引起现场的混乱；

(2) 指挥危害区域内人员的撤离，保障车辆的顺利通行；指引不熟悉地形和道路情况的应急车辆进入现场，及时疏通交通堵塞；

(3) 维护撤离区和人员安置区场所的社会治安工作，保卫撤离区内和各封锁路口附近的重要目标和财产安全，打击各种犯罪分子；

(4) 除上述职责以外，警戒人员还应该协助发出警报、现场紧急疏散、人员清点、传达紧急信息以及事故调查等。

由于警戒和治安人员往往是第一个到达现场，对危险物质事故必须规定有关培训安排，并列出警戒人员有关个体防护的准备。

(5) 临时安置场所

为妥善照顾已疏散人群，政府应负责为已疏散人群提供安全的临时安置场所，并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

(1) 当启动Ⅱ级以上应急预案时，视情况启用临时安置场所。

(2) 可用的临时安置场所包括：安全区域的公共设施如学校礼堂、操场，医院、剧院、公园、广场、宾馆等；

(3) 民政部门对需要安置的人群进行数量估测，组织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和社会力量，为临时安置场所的食品、水、电和通讯做出安排；

(4) 公安和医疗卫生部门负责对临时安置场所的治安、医疗、消毒和卫生服务的安排，并考虑需要特殊照顾的人群；

(5) 保证每个临时安置场所都有清晰、可识别的标志和符号。

六、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主要内容	污染源类型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	WS-01621	废水总排口	COD _{Cr}	自动监测	每两小时一次		
				氨氮		每两小时一次		
				pH		瞬时监测		
				总氮	手工监测	每月一次		
				总磷				
				BOD ₅				
				急性毒性		每季度一次		
				总氰化物				
				悬浮物				
				总有机碳				
				色度				
				总锌				
	厂界噪声	▲1#	厂界外东边1米	L _{Aeq}	手工监测	每季度一次	排污口编号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手工监测：企业自行监测；	
		▲2#	厂界外南边1米	L _{Aeq}				
		▲3#	厂界外西边1米	L _{Aeq}				
		▲4#	厂界外北边1米	L _{Aeq}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质控措施			
	废水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9.1 空白试样 每一批样品做两个分析空白试样，稀释法空白试样的测定结果不能超过 0.5 mg/L，非稀释接种法和稀释接种法空白试样的测定结果不能超过 1.5 mg/L，否则应检查可能的污染来源。 9.2 接种液、稀释水质量的检查 每一批样品要求做一个标准样品，样品的配制方法如下：取 20 ml 葡萄糖-谷氨酸标准溶液（4.9）于稀释容器内，用接种稀释水（4.5）稀释至 1000 ml，测定 BOD₅，结果应在 180~210 mg/L 范围内，否则应检查接种液、稀释水的质量。 9.3 平行样品 每一批样品至少做一组平行样，计算相对百分偏差 RP。当 BOD₅ 小于 3 mg/L 时，RP 值应 ≤ ±15%；当 BOD₅ 为 3~100 mg/L 时，RP 值应 ≤ ±20%；当 BOD₅ 大于 100 mg/L 时，RP 值应 ≤ ±25%，计算公式如下： 10 精密度和准确度 非稀释法实验室间的重现性标准偏差为 0.10~0.22 mg/L，再现性标准偏差为 0.26~0.85 mg/L，稀释法和稀释接种法的对比测定结果重现性标准偏差为 11 mg/L，再现性标准偏差为 3.7~22 mg/L。
		急性毒性	发光细菌法	GB/T 15441-1995	/
		总氰化物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有机碳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
		色度		GB/T 11903-1989	/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
	废气	氮氧化物	紫外差分吸收法	HJ/T76-2007	每年与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比对监测，比对设备监测的准确性。
		二氧化硫	紫外差分吸收法	HJ/T76-2007	每年与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比对监测，比对设备监测的准确性。
		颗粒物	激光后散射法	HJ/T76-2007	每年与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比对监测，比对设备监测的准确性。
		硫化氢	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	/

				环境保护 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 法 (B) 3.1.11 (2)	
		臭气浓 度	三点比 较式臭 袋法	GB/T 14675-19 93	/
		氨	纳氏试 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3-2009	10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0.1 无氨水的制备 以蒸馏水经蒸馏 72 测定吸光度, 空白吸光度应不超过 0.030 (10 mm 比色皿), 否则应重新蒸馏。 10.2 试剂空白空白 同于按各样品采集、运输、贮存过程中样品是否被污染, 如果采样全过程有明显高于同批配制的标准溶液空白, 则应重新采集样品。 10.3 纳氏试剂的配制 为了保持纳氏试剂有良好的显色能力, 配制时务必控制 $HgCl_2$ 的加入量, 至微量 $HgCl_2$ 红色沉淀不再析出时为止, 配制 100 mL 纳氏试剂所需 $HgCl_2$ 与 KI 的用量之比为 2.3:5, 在配制时为了加快反应速度, 可边加边搅拌, 同时加热进行, 防止因 $HgCl_2$ 沉淀的提前出现。 10.4 酒石酸锗钾的配制 酒石酸锗钾溶液含锗量高时, 仅加热蒸馏或加热试剂溶液不能完全去除, 此时采用加入少量氯化铵溶液, 煮沸蒸发掉溶液体积的 20%~30%, 冷却后用无氨水稀释至原体积。 10.5 采样管的正确使用 同于采样前, 确认采样管的连接正确, 采样管的进气口应通过手接管 (或软管) 与采样管的进气口相连, 如果发生安全导致密封失效或损坏, 污染和损坏仪器, 万一出现微漏的情况, 应及时将微漏排下来, 用酒精清洗, 干燥, 并重新安装, 经测量校准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10.6 防止采样管被污染 为避免采样管中被吸收液污染, 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将采样管倾斜放置, 并及时更换采样管的密封接头。
		非甲烷 总烃	气相色谱 法	HJ 38-2017	1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1.1 采样前采样容器使用原样空气 (S1) 清洗, 然后进行检查, 每 20 个或每批次 (少于 20 个) 应至少以 1 个注入标准空气 (S1), 室温下放置不少于实际样品保存时间后, 按标准 (S1) 步骤分析, 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 注: 重复使用的气瓶, 均应在采样前进行空白实验, 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 11.2 采样系统连接后, 应按照 GB/T 16157、HJ 397 和 HJ 732 的有关规定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 11.3 校准曲线的线性系数应大于等于 0.995。 11.4 运输空白样品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 11.5 每批样品应至少分析 10% 的实验室平行样, 其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应不大于 15%。 11.6 每批样品分析前, 应测定校准曲线范围内有标准气体, 结果的相对误差应不大于 10%。 11.7 定期对流量计、皮托管、温度传感器等进行校准。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 96	/
		烟气黑 度	测烟望 远镜法	《空气和 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 版)	/

				增补版) 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 2003 年 5.3.3.2	
	噪 声	噪 声	《工业 企业厂 界环境 噪声排 放标 准》	GB 12348-20 08	/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其他应当公开 的环境信息	2020 年星湖生化制药厂缴纳环保税 7774.12 元，环 保运行费用 122.75 万元。
-----------------	--

填表说明：排放口编号或名称应与排污许可证上载明的一致，排放口位置为排放口所在的经纬度，排放方式为纳管或排环境，排放浓度为最近一次监测数值，排放总量最近一次的年度实际排放总量，核定的排放总量为排污许可证上载明的核定排放总量。